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山西泽源丰诚商贸有限公司全封闭 仓储配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山西泽源丰诚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泽源丰诚商贸有限公司全封闭仓储配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治市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2000m²全封闭仓储库、购置配煤设备及环保除尘设施、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硬化地面、环保设施、冲洗平台等。项目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用地面积20452.89m²，2025年11月19日，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全封闭仓储配煤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511-140456-89-01-519454。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处置措施，施工期采取施工工地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施工场地路面百分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等“六个百分之百”环境规范化管理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遵循上述要求，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营运期厂区内设洗车台，厂区内抑尘洒水且运输车辆减速行驶；储煤库区全封闭并采用干雾抑尘措施；传送皮带为全封闭；配煤车间为全封闭，车间内上料斗、破碎机、筛分机及配煤机上方设置集尘罩（合计4个），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上述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要求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建成运行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按照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潞城环总量函〔2026〕1号文件出具的总量控制指标核定意见（颗粒物：0.655吨/年）要求，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合理分配，不断加大治理力度，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指标内。

（二）认真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新建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回用。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营运期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天脊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潞安集团焦化厂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洗车废水、淋控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一座330m³初期雨水池经收集回用于喷抑尘洒水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后，有效减轻影响。营运期选用低噪设备、全部位于室内，设置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

等措施，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笛；装载机定期维护保持良好工况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废收集、暂存和转运程序。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需进行地下水的分区防控，对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对沉淀池、雨水池进行一般防渗，对生产车间及其他地面进行简单防渗，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并在运营期加强管理。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报告表》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和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建设部。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